

佛陀的教法

壹、端正法

釋開仁 · 2011/3/18

目次：

（壹）總論

- 一、說法次第：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
- 二、三福之業
- 三、得人、天、涅槃之正道
 - （一）八正道是正道
 - （二）十善是正道
 - （三）布施是正道
 - （四）修無常想，便無瞋恚、愚惑之想，是為正道

（貳）布施

- 一、唯施福業，為己資糧
- 二、念施
- 三、優婆塞捨具足
- 四、布施有功德
 - （一）施有五德，恒隨己身
 - （二）施五事得五德
 - （三）五福皆為施食之報
 - （四）財物之有無
- 五、布施的種類
 - （一）法施和財施
 - （二）五戒為五大施

（參）持戒

- 一、自通之法
- 二、念戒
 - （一）念戒能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
 - （二）念戒能昇進涅槃
- 三、持戒有功德，犯戒有衰耗
- 四、優婆塞須五戒具足
 - （一）五戒為優婆塞戒具足
 - （二）一戒之善即生天上

五、八支齋戒

六、戒能淨慧，慧能淨戒

(肆) 生天

一、生天之因行

(一) 正當修義、修法、修福、修善、修慈，於佛法中精勤方便

(二) 唯有罪福業，如影之隨形，能為後世糧，今後世得樂

(三) 十善業跡因緣，能得世出世善果

(四) 善業因，善心因，善見因，必生善趣天上

(五) 長夜為「信、戒、施、聞、慧」所熏，當隨習生天

(六) 二種人無罪而命終，即得生天

二、四種諸天天道

三、念天

(一) 念天有信、戒、施、聞、慧，我亦有

(二) 念天有戒、施、聞、捨、慧，我亦有

四、修慈心能作大梵王

(伍) 修天不生天，淨治人特勝

一、人為天善處

二、人有三事勝諸天

三、生天猶未斷惡趣之苦

四、離八難方能修行，得至涅槃

（壹）總論

一、說法次第：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

1、《中阿含·28 教化病經》卷6〈3 舍梨子相應品〉：

於是，世尊即便往至經行道頭，敷尼師檀，結加趺坐。

尊者舍梨子！我〔*給孤獨長者〕禮佛足，却坐一面，世尊為我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無量方便為我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已。

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

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佛知我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昇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有力，堪受正法，謂如諸佛所說正法要，世尊即為我說苦、習、滅、道。

尊者舍梨子！我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猶如白素易染為色，我亦如是，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¹

2、《中阿含·38 郁伽長者經》卷9〈4 未曾有法品〉：

爾時，世尊為彼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無量方便為彼說法，勸發渴仰，成就歡喜已。

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

世尊為彼說如是法已，佛知彼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勝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有力堪受正法，謂如諸佛說正法要，世尊即為彼說苦、習、滅、道。

彼時郁伽長者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猶如白素，易染為色，郁伽長者亦復如是，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²

二、三福之業³

《增壹阿含·2 經》卷12〈21 三寶品〉：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三福之業。云何為三？施為福業，平等為福業，思惟為福業。

（1）施為福業

¹ (CBETA, T01, no. 26, p. 460, b19-c3)

² (CBETA, T01, no. 26, p. 479, c22-p. 480, a4)

³ 三福業：A 8:36 IV 241-243（可參見：蔡奇林中譯《香光莊嚴》第98期，頁116-118）

彼云何名施為福業？若有一人，開心布施沙門、婆羅門、極貧窮者、孤獨者、無所趣向者，須食與食，須漿給漿，衣被、飯食、床臥之具、病瘦醫藥、香花、宿止，隨身所便，無所愛惜，此名曰施福之業。

(2) 平等為福業

云何名平等為福業？

若有一人不殺、不盜，恒知慚愧，不興惡想。亦不盜竊，好惠施人，無貪悋心，語言和雅，不傷人心。亦不他淫，自修梵行，己色自足。亦不妄語，恒念至誠，不欺誑言，世人所敬，無有增損。亦不飲酒，恒知避亂。

復以慈心遍滿一方，二方、三方、四方亦爾，八方、上下遍滿其中，無量無限，不可限，不可稱計。以此慈心普覆一切，令得安隱。復以悲、喜、護心，普滿一方，二方、三方、四方亦爾，八方、上下悉滿其中，無量無限，不可稱計。以此悲、喜、護心悉滿其中，是謂名為平等為福之業。

(3) 思惟為福業

彼法云何名思惟為福業？於是，比丘！修行念覺意，依無欲、依無觀、依滅盡、依出要。修法覺意，修念覺意，修猗覺意，修定覺意，修護覺意，依無欲、依無觀、依滅盡、依出要。是謂名為思惟為福業。

如是。比丘！有此三福之業。」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布施及平等，慈心護思惟；有此三處所，智者所親近。

此間受其報，天上亦復然；緣有此三處，生天必不疑。」⁴

是故，諸比丘！當求方便，索此三處。如是，諸比丘！當作如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⁵

⁴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2：「三福業事，謂施、戒、修。如彼經說：苾芻當知！我念過去造三種業得三種果，由彼我今具大威德，所謂布施、調伏、寂靜。布施即是施福業事，調伏即是戒福業事，寂靜即是修福業事；施福業事能感輪王，戒福業事感天帝釋，修福業事感大梵王或極光淨。如契經說：有三種福業事：

一、施性福業事，謂以諸飲食、衣服、香花廣說乃至及醫藥等，奉施沙門婆羅門等。

二、戒性福業事，謂離斷生命、離不與取、離欲邪行、離虛誑語、離飲酒等。

三、修性福業事，謂慈俱行心，無怨無對、無惱、無害廣說如前。悲、喜、捨俱行心廣說亦爾。」(CBETA, T27, no. 1545, p. 424, b14-26)

(2)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32-233)：「依五戒、八戒、十善業而說到四無量心，這是經中常見的教說。尤其是《增一含·三寶品》，以施為「施福業」，五戒四無量為「平等福業」，七覺支為「思維福業」，這即是施、戒、定三福業，而佛稱戒與四無量為平等福業，屬於戒善，這是極有意義的。平等即彼此的同一，大乘所說的平等慈，同體悲，即是這一深義的發揮。慈悲喜捨與定心相應而擴充他，即稱為四無量。這本是戒的根源；由于戒業清淨，同情眾生的苦迫，即引發慈悲喜捨的「無上人上」法。戒與四無量的相關性，可證明佛法——止惡、行善、淨心的一切德行，本出於對人類——有情的同情，而求合于和樂善生的準則。戒與慈悲，是側重于「無瞋」善根的。但這在限於時機的聲聞法中，還不能充分的發揮出來！」

⁵ (CBETA, T02, no. 125, p. 602, b12-c15)

三、得人、天、涅槃之正道

(一) 八正道是正道

《雜阿含·790 經》卷 28：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及邪道，有正及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邪見，乃至邪定。

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正見，乃至正定。」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

(二) 十善是正道

《雜阿含·791 經》卷 28：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有邪道，有正、有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⁷

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無貪、無恚、正見。」⁸

⁶ (CBETA, T02, no. 99, p. 205, a3-9)

⁷ 《中阿含·15 思經》卷 3〈2 業相應品〉：「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故作業，我說彼必受其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於中，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口有四業，意有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

(一) 云何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一曰殺生，極惡飲血，其欲傷害，不慈眾生，乃至蠅蟲。二曰不與取，著他財物以偷意取。三曰邪淫，彼或有父所護，或母所護，或父母所護，或姊妹所護，或兄弟所護，或婦父母所護，或親親所護，或同姓所護，或為他婦女，有鞭罰恐怖，及有名假貨至華鬢，親犯如此女。是謂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

(二) 云何口故作四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一曰妄言，彼或在眾，或在眷屬，或在王家，若呼彼問，汝知便說，彼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為己為他，或為財物，知己妄言。二曰兩舌，欲離別他，聞此語彼，欲破壞此，聞彼語此，欲破壞彼，合者欲離，離者復離，而作群黨，樂於群黨，稱說群黨。三曰麤言，彼若有言，辭氣麤獷，惡聲逆耳，眾所不喜，眾所不愛，使他苦惱，令不得定，說如是言。四曰綺語，彼非時說，不真實說，無義說，非法說，不止息說，又復稱歎不止息事，違背於時而不善教，亦不善訶。是謂口故作四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

(三) 云何意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一曰貪伺，見他財物諸生活具，常伺求望，欲令我得。二曰嫉恚，意懷憎嫉而作是念：『彼眾生者，應殺、應縛、應收、應免、應逐擯出。』其欲令彼受無量苦。三曰邪見，所見顛倒，如是見、如是說：無施、無齋、無有呪說，無善惡業，無善惡業報，無此世彼世，無父無母，世無真人往至善處、善去、善向，此世彼世，自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是謂意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CBETA, T01, no. 26, p. 437, b26-p. 438, a3)

⁸ 《雜阿含·1049 經》卷 37：「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殺生有三種，謂從貪生故、從恚生故、從癡生。乃至邪見亦三種，從貪生、從恚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⁹

(三) 布施是正道

《大智度論》卷30〈1 序品〉：

復次，生死輪轉利益之業，無過布施，今世、後世隨意便身之事，悉從施得；施為善導，能開三樂：天上、人中、涅槃之樂。所以者何？好施之人，聲譽流布，八方信樂，無不愛敬；處大眾中無所畏難，死時無悔。

其人自念：我以財物殖良福田，人、天中樂，涅槃之門，我必得之！所以者何？施破慳結，慈念受者；滅除瞋惱，嫉妬心息；恭敬受者，則除憍慢；決定心施，疑網自裂；知施果報，則除邪見及滅無明。如是等諸煩惱破，則涅槃門開。¹⁰

(四) 修無常想，便無瞋恚、愚惑之想，是為正道

《增壹阿含·2 經》卷31〈38 力品〉：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汝等當思惟無常想，廣布無常想，已思惟、廣布無常想，盡斷欲界愛，色界、無色界愛，亦斷無明、憍慢。猶如以火燒焚草木，永盡無餘，亦無遺跡，此亦如是。

若修無常想，盡斷欲愛、色愛、無色愛，無明、憍慢永無有餘。所以然者？比丘！當修無常想時，而無欲心；彼以無欲心，便能分別法，思惟其義，無有愁、憂、苦、惱。

彼以思惟法義，則無愚惑、錯誤修行。若見有鬪諍者，彼便作是念：『此諸賢士不修無常想，不廣布無常想，故致此鬪訟耳。彼以鬪諍，不觀其義；以不觀其義，則有迷惑之心；彼以執此愚惑，而命終入三惡道，餓鬼、畜生、地獄中。』

是故，諸比丘！當修無常想，廣布無常想，便無瞋恚、愚惑之想，亦能觀法，亦觀其義。若命終之後，生三善處，生天上、人中、涅槃之道。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¹

從癡生。離殺生亦有三種，不貪生、不恚生、不癡生。乃至離邪見亦三種，不貪生、不恚生、不癡生。』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CBETA, T02, no. 99, p. 274, b23-29)

⁹ (CBETA, T02, no. 99, p. 205, a10-18)

¹⁰ (CBETA, T25, no. 1509, p. 280, b28-c9)

¹¹ (CBETA, T02, no. 125, p. 717, b28-c17)

(貳) 布施

一、唯施福業，爲己資糧

《雜阿含·1163 經》卷 42：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¹²。差別者，唯說異偈言：

「老死之所壞，身及所受滅，唯有惠施福，為隨己資糧。

依於善攝護，及修禪功德，隨力而行施，錢財及飲食。

於群則眠覺，非為空自活。」

佛說此經已，彼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¹³

二、念施

1、《雜阿含·550 經》卷 20：

復次，聖弟子自念施法，心自欣慶。我今離慳貪垢、離在居家，解脫心施、常施、捨施、樂施、具足施、平等施。若聖弟子念於自所施法時，不起欲覺、瞋恚、害覺。如是，聖弟子出染著心。

於何染著？謂五欲功德¹⁴。於此五欲功德離貪、恚、癡，安住正念正知，乘於直道，修施念，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五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

¹²《雜阿含·1162 經》卷 4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尊者阿難從世尊後。時有二老男女，是其夫婦，年耆根熟，偻背如鉤，詣里巷頭燒糞掃處，俱蹲向火。

世尊見彼二老夫婦，年耆愚老，偻背如鉤，俱蹲向火，猶如老鵠，欲心相視。見已告尊者阿難：「汝見彼夫婦二人，年耆愚老，偻背如鉤，俱蹲向火，猶如老鵠，欲心相視不？」阿難白佛：「如是，世尊！」佛告阿難：「此二老夫婦，於年少時盛壯之身，勤求財物者，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一富長者。若復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精勤修習者，亦可得阿羅漢第一上果。於第二分盛壯之身，勤求財物，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二富者。若復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者，亦可得阿那含果證。若於第三分中年之身，勤求財物，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三富者。若剃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者，亦可得為斯陀含果證。若於第四分老年之身，勤求財物，亦可得為舍衛城中第四富者。若剃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者，亦可得為須陀洹果證。彼於今日，年耆根熟，無有錢財，無有方便，無所堪能，不復堪能若覓錢財，亦不能得勝過人法」。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不行梵行故，不得年少財，思惟古昔事，眠地如曲弓。

不修於梵行，不得年少財，猶如老鵠鳥，守死於空池。」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陀聞佛所說，歡喜奉行。(CBETA, T02, no. 99, p. 310, a4-b3)

¹³ (CBETA, T02, no. 99, p. 310, b4-12)

¹⁴《巴英辭典》“guṇa”(功德)：第二義項(a strand of a rope as) constituent part, ingredient, component, element; with numerals it equals --fold, e. g. pañca kāmagaṇā the 5 strands of kāma, or 5--fold craving (see kāma)。此處的功德有「構成部分，成份，組分，元素」等的意思，所以「五欲功德」該解為五分欲，或五欲的分類。

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¹⁵

2、《雜阿含·931經》卷33：

復次，聖弟子自念施事，我得善利，於慳垢眾生中而得離慳垢處，於非家行解脫施，常自手施，樂行捨法，具足等施。

聖弟子如是念施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施所熏，昇進涅槃。¹⁶

三、優婆塞捨具足

《雜阿含·927經》卷33：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捨具足者，為慳垢所纏者，心離慳垢，住於非家，修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捨財物，平等布施。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捨具足。」¹⁷

四、布施有功德

（一）施有五德，恒隨己身

《增壹阿含·10經》卷24〈32善聚品〉：¹⁸

聞如是：

一時，佛在毘舍離獼猴林中，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

爾時，師子大將便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爾時，佛告師子：「云何，師子！家中恒布施乎？」

師子白佛言：「常於四城門外及都市，隨時布施，不令有缺，須食給食，衣裳、香華、車馬、坐具，隨彼所須，皆令給與。」

佛告師子：「善哉！善哉！乃能惠施，不懷恚想。施主檀越隨時惠施，有五功德。云何為五？」

（1）名聞四遠眾人歎譽

於是，檀越施主名聞四遠，眾人歎譽：『某甲村落有檀越施主，恒喜接納沙門、婆羅門，隨所給與，不令有乏。』是謂，師子！檀越施主獲此第一之德。

（2）在眾無疑難，亦復無所畏

復次，師子！檀越施主若至沙門、剎利、婆羅門、長者眾中，不懷慚愧，亦無所畏，猶如師子獸王，在群鹿中亦無畏難。是謂，師子，檀越施主獲此第二之德。

（3）眾人敬仰，見者歡悅

復次，師子！檀越施主眾人敬仰，見者歡悅，如子見父，瞻視無厭。是謂，師子，檀越施主獲此第三之德。

¹⁵ (CBETA, T02, no. 99, p. 144, a6-15)

¹⁶ (CBETA, T02, no. 99, p. 238, a16-21)

¹⁷ (CBETA, T02, no. 99, p. 236, b29-c5)

¹⁸ 參閱 A. 5. 34. Sīha。

(4) 命終之後，當生二處

復次，師子！檀越施主命終之後，當生二處，或生天上，或生人中；在天為天所敬，在人為人尊貴。是謂，師子，檀越施主獲此第四之德。

(5) 智慧遠出眾人上，現身盡漏

復次，師子！檀越施主智慧遠出眾人上，現身盡漏，不經後世。是謂，師子！檀越施主獲此第五之德。夫人惠施有五德，恒隨己身。」

爾時，世尊便說斯偈：

「心常喜惠施，功德具足成，在眾無疑難，亦復無所畏。

智者當惠施，初無變悔心，在三十三天，玉女而圍遶。」

所以爾者，師子當知，檀越施主生二善處，現身盡漏，至無為處。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施為後世糧，要至究竟處，善神常將護，亦復致歡喜。」

所以然者？師子當知，布施之時，恒懷歡悅，身意牢固，諸善功德皆悉具足，得三昧意，亦不錯亂，如實而知之。

云何如實而知？苦集、苦盡、苦出要如實而知。是故，師子！當求方便，隨時惠施，若欲得聲聞道、辟支佛道，皆悉如意。如是，師子！當作是學。」

爾時，師子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¹⁹

(二) 施五事得五德

《增壹阿含·11經》卷24〈32善聚品〉：²⁰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檀越施主惠施之日，得五事功德。云何為五？一者施命，二者施色，三者施安，四者施力，五者施辯，是謂為五。

復次，檀越施主施命之時，欲得長壽；施色之時，欲得端正；施安之時，欲得無病；施力之時，欲令無能勝；施辯之時，欲得無上正真之辯。比丘當知，檀越施主惠施之日，有此五功德。」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施命色及安，力辯為第五，五功德已備，後受無窮福。

智者當念施，除去貪欲心，今身有名譽，生天亦復然。」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得五功德者，當行此五事。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²¹

(三) 五福皆為施食之報

《佛說食施獲五福報經》卷1：

¹⁹ (CBETA, T02, no. 125, p. 680, c18-p. 681, a28)

²⁰ 參閱 A. 5. 37. Bhojana。

²¹ (CBETA, T02, no. 125, p. 681, a29-b15)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諸比丘：「當知食以節度，受而不損。」

佛言：「人持飯食施人，有五福德令人得道，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獲五福。何等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

(1) 施食則為施命而得長壽

何謂施命？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不可顯示，不過七日奄忽壽終，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命。其施命者，世世長壽生天世間，壽命延長而不夭傷，自然福報財富無量，是為施命。

(2) 施食則為施色而得端正

何謂施色？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不可顯示，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生天世間，顏華煒燁人見歡喜稽首作禮，是為施色。

(3) 施食則為施力而得多力

何謂施力？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所作不能，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力。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生天人間力無等雙，出入進止力不耗減，是為施力。

(4) 施食則為施安而得安隱

何謂施安？人不得食時，心愁身危坐起不定不能自安，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隱，生天人間不遇眾殃，其所到處常遇賢良，財富無量不中夭傷，是為施安。

(5) 施食則為施辯而得聰明慧辯

何謂施辯？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口不能言，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辯。其施辯者，世世聰明，口說流利無所躓礙，慧辯通達，生天世間，聞者歡喜靡不稽首聽採法言。是為五福施食之報。」

佛言：「若族姓子、族姓女，若發道意，施一切飲食衣被，在所生處見現在佛諮受三法、四意、三脫、致十種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進止十方猶如日出，暉暉有光遍照十方教化一切，般泥洹後經法續現，奉之得度與佛無二。」

佛說是時，天龍鬼神、世間人民，帝主大臣、四輩弟子，靡不歡喜，為佛作禮。²²

(四) 財物之有無

《中阿含·170 鸚鵡經》卷 44〈2 根本分別品〉：

〔*鸚鵡〕摩訶！**何因、何緣男子女人無有財物？**

若有男子女人不作施主，不行布施，彼不施與沙門、梵志、貧窮、孤獨、遠來乞者飲食、衣被、華鬘、塗香、屋舍、床榻、明燈、給使，彼受此業，作具足已，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地獄中，來生人間，無有財物。所以者何？此道受無財物，謂男子女人不作施主，不行布施。摩訶！當知此業有如是報也。

摩訶！**何因、何緣男子女人多有財物？**

若有男子女人作施主，行布施，彼施與沙門、梵志、貧窮、孤獨、遠來乞者飲食、衣被、花鬘、塗香、屋舍、床榻、明燈、給使，彼受此業，作具足已，身壞命終，必昇

²² (CBETA, T02, no. 132a, p. 854, c7-p. 855, a10)

善處，生於天中，來生人間，多有財物。所以者何？此道受多有財物，謂男子女人作施主，行布施。摩訶！當知此業有如是報也。²³

五、布施的種類

（一）法施和財施

《增壹阿含·3經》卷7〈15 有無品〉：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施。云何為二？所謂法施、財施。諸比丘！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是故，諸比丘！常當學法施。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²⁴

（二）五戒爲五大施

《增壹阿含·1經》卷20〈28 聲聞品〉：

〔*跋提〕長者報言：「何者是五大施？」

目連報言：「一者不得殺生，此名為大施，長者！當盡形壽修行之。二者不盜，名為大施，當盡形壽修行。不婬、不妄語、不飲酒，當盡形壽而修行之。是謂，長者！有此五大施，當念修行。」

是時，跋提長者聞此語已，極懷歡喜，而作是念：「釋迦文佛所說甚妙，今所演說者，乃不用寶物，如我今日不堪殺生，此可得奉行。」

又我家中饒財多寶，終不偷盜，此亦是我之所行。

又我家中有上妙之女，終不婬他，是我之所行。

又我不好妄語之人，何況自當妄語，此亦是我之所行。

如今日意不念酒，何況自嘗，此亦是我之所行。」

是時，長者語目連言：「此五施者我能奉行。」²⁵

²³ (CBETA, T01, no. 26, p. 705, c14-29)

²⁴ (CBETA, T02, no. 125, p. 577, b14-19)

²⁵ (CBETA, T02, no. 125, p. 648, a14-28)。五戒五大施：A 8:39 IV 245-247（可參見：蔡奇林中譯《香光莊嚴》第98期，頁126-128）

(叁) 持戒

一、自通之法

《雜阿含·1044 經》卷 3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在拘薩羅人間遊行，至鞞紐多羅聚落北身怒林中住。鞞紐多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世尊住聚落北身怒林中，聞已，共相招引，往詣身怒林，至世尊所，面相慰勞已，退坐一面。

1、七聖戒

爾時，世尊告婆羅門長者：「我當為說自通之法²⁶。諦聽，善思。何等自通之法？謂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作是念：

「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如上說。

「我若不喜人盜於我，他亦不喜，我云何盜他？是故持不盜戒，不樂於盜……」如上說。

「我既不喜人侵我妻，他亦不喜，我今云何侵人妻婦？是故受持不他姪戒……」如上說。

「我尚不喜為人所欺，他亦如是，云何欺他？是故受持不妄語戒……」如上說。

「我尚不喜他人離我親友，他亦如是，我今云何離他親友？是故不行兩舌。我尚不喜人加麁言，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起罵辱？是故於他不行惡口……」如上說。

「我尚不喜人作綺語，他亦如是，云何於他而作綺語？是故於他不行綺飾……」如上說。

如是七種，名為聖戒。

2、和七聖戒成四不壞淨得初果

「又復於佛不壞淨成就，於法、僧不壞淨成就，是名聖弟子四不壞淨成就。自現前觀察，能自記說：『我地獄盡，畜生、餓鬼盡，一切惡趣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時，鞞紐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坐起而去。²⁷

二、念戒

(一) 念戒能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

《雜阿含·550 經》卷 20：

復次，聖弟子念於戒德，念不缺戒²⁸、不斷戒、純厚戒、不離戒、非盜取戒、善究

²⁶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p.231-232)：「自通之法」，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近於儒家的恕道。所以身語根本戒的受持不犯，不但是他律的不可作，也是自律的覺得不應該作。」

²⁷ (CBETA, T02, no. 99, p. 273, b9-c7)

²⁸ 《大智度論》卷 22〈1 序品〉：「云何名不缺戒？五眾戒中除四重戒，犯諸餘重者是名「缺」；犯餘罪是為「破」。復次，身罪名「缺」；口罪名「破」。復次，大罪名「缺」；小罪名「破」。」

竟戒、可讚歎戒、梵行不憎惡戒。若聖弟子念此戒時，自念身中所成就戒，當於爾時不起欲覺、瞋恚、害覺。如是，聖弟子出染著心。

何等為染著心？謂五欲功德。於此五欲功德離貪、恚、癡，安住正念正知，乘於直道，修戒念，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四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²⁹

（二）念戒能昇進涅槃

《雜阿含·931經》卷33：

復次，聖弟子自念淨戒³⁰，不壞戒、不缺戒、不污戒、不雜³¹戒、不他取戒、善護戒、明者稱譽戒³²、智者不厭戒。

聖弟子如是念戒時，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乃至念戒所熏，昇進涅槃。³³

三、持戒有功德，犯戒有衰耗

《長阿含·2遊行經》卷2：

時，諸清信士聞佛與諸大眾遠來至此巴陵樹下，即共出城，遙見世尊在巴陵樹下，容貌端正，諸根寂定，善調第一。譬猶大龍，以水清澄，無有塵垢；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見已歡喜，漸到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

爾時，世尊漸為說法，示教利喜，諸清信士聞佛說法，即白佛言：「我欲歸依佛、法、聖眾，唯願世尊哀愍，聽許為優婆塞，自今已後，不殺、不盜、不淫、不欺、不飲酒，奉戒不忘。明欲設供，唯願世尊與諸大眾垂愍屈顧。」

爾時，世尊默然許可。諸清信士見佛默然，即從座起，遶佛三匝，作禮而歸。尋為如來起大堂舍，平治處所，掃灑燒香，嚴敷寶座。供設既辦，往白世尊：「所設已具，唯聖知時。」

於是，世尊即從座起，著衣持鉢，與大眾俱詣彼講堂，澡手洗足，處中而坐。時，諸比丘在左面坐，諸清信士在右面坐。

1、犯戒，有五衰耗

爾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凡人犯戒，有五衰耗。何謂為五？一者求財，所願不遂。二者設有所得，日當衰耗。三者在所至處，眾所不敬。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

(CBETA, T25, no. 1509, p. 226, a1-4)

²⁹ (CBETA, T02, no. 99, p. 143, c25-p. 144, a6)

³⁰ 《大智度論》卷22〈1序品〉：「無諸瑕隙，名為清淨戒。」(CBETA, T25, no. 1509, p. 226, a1)

³¹ 《大智度論》卷22〈1序品〉：「為涅槃，為世間，向二處，是名為「雜」。」(CBETA, T25, no. 1509, p. 226, a6-7)

³² 《大智度論》卷22〈1序品〉：「諸佛、菩薩、辟支佛及聲聞所讚戒，若行是戒，用是戒，是名「智所讚戒」。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羅剎鬼戒，啞戒、聾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讚，唐苦無善報。復次，智所讚者，於三種戒中，無漏戒不破不壞，依此戒得實智慧，是聖所讚戒。無漏戒有三種，如佛說：正語，正業，正命。是三業義，如八聖道中說，是中應廣說。」(CBETA, T25, no. 1509, p. 226, a15-22)

³³ (CBETA, T02, no. 99, p. 238, a12-16)

五者身壞命終，當入地獄。」

2、持戒，有五功德

又告諸清信士：「凡人持戒，有五功德。何謂為五？一者諸有所求，輒得如願。二者所有財產，增益無損。三者所往之處，眾人敬愛。四者好名善譽，周聞天下。五者身壞命終，必生天上。」

時，夜已半，告諸信士，宜各還歸。諸清信士即承佛教，遶佛三匝，禮足而歸。³⁴

四、優婆塞須五戒具足

(一) 五戒為優婆塞戒具足

《雜阿含·927經》卷33：

摩訶男白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

佛告摩訶男：「優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淫、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³⁵

(二) 一戒之善即生天上

《增壹阿含·1經》卷20〈28聲聞品〉：

夫清信士之法，限戒有五，其中能持一戒、二戒、三戒、四戒，乃至五戒³⁶，皆當

³⁴ (CBETA, T01, no. 1, p. 12, a28-b26)

³⁵ (CBETA, T02, no. 99, p. 236, b22-25)

³⁶ (1)《大智度論》卷13〈1序品〉：「是五戒有五種受，名五種優婆塞：

一者、一分行優婆塞，二者、少分行優婆塞，三者、多分行優婆塞，四者、滿行優婆塞，五者、斷淫優婆塞。一分行者，於五戒中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少分行者，若受二戒、若受三戒；多分行者，受四戒；滿行者，盡持五戒；斷淫者，受五戒已，師前更作自誓言：我於自婦不復行淫。是名五戒。」(CBETA, T25, no. 1509, p. 158, c22-29)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24：

問：頗有唯受三歸成近事不？為有律儀缺減成近事不？

◎若言有者，契經所說文句差別豈非無義？如說：「我某甲歸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歸淨。」亦應說：「有律儀缺減[的]勤策、苾芻等。」

◎若無者，即前契經文句差別寧非無義？[又]何故安立「一分、少分、多分、滿分近事」耶？

健馱羅國諸論師言：「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悉成近事。」

問：若唯受三歸成近事者，契經文句寧非無義？經說：「近事受律儀時，於戒師前作如是說：『我某甲歸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者乃至命終，於其中間護生歸淨。』」

答：彼由此表但得三歸，名為近事而未得律儀，後說學處方得律儀。然彼文句非為無義，由後自誓令前三歸得堅牢故，若不護生，歸非淨故。

問：若缺減律儀成近事者，便為善順一分等言，所以者何？若受一名一分，受二名少分，受三、受四名多分，具受五名滿分故。云何不有律儀缺減勤策、苾芻等耶？

答：佛觀所化機宜不同，授與律儀亦不一種。如諸近事不樂捨家，為攝引故，佛隨其意於五學處多少受得，故彼律儀有缺減受。苾芻、勤策意樂捨家，為安立故，制具律儀，具受乃得，故彼律儀無缺減受，以是世尊內眷屬故。

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名為近事。」

問：若爾契經寧非無義？如說：「我某甲歸佛、法、僧，乃至廣說。」

持之。當再三問，能持者使持之；若清信士犯一戒已，身壞命終，生地獄中。若復清信士奉持一戒，生善處天上，何況二、三、四、五？³⁷

五、八支齋戒

《雜阿含·1117經》卷40：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一）於六齋日天人巡視天下觀察眾生之行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月八日，四大天王勅遣大臣，案行世間：『為何等人供養父母、沙門、婆羅門，宗親尊重，作諸福德，見今世惡，畏後世罪，行施作福，受持齋戒，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及神變月³⁸，受戒布薩？』至十四日，遣太子下，觀察世間：『為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至十五日，四大天王自下世間，觀察眾生：『為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諸比丘！爾時，世間無有多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者。

1、世人不行善行天眾減修羅增

時，四天王即往詣三十三天集法講堂，白天帝釋：『天王當知，今諸世間，無有多

答：彼由此表，既得三歸，亦得律儀，故成近事。

問：此唯自誓離於殺生，云何由此具得五種？

答：由此自誓離殺為依，五種律儀亦俱時得。五學處中，彼為勝故，以受戒者為不損生，於損生中殺為上首，故以離殺為五所依。又「護生」言非唯離殺，謂不損惱一切有情。彼自誓言：「我從今者乃至命盡，於諸有情不害其命，不盜其物、不侵其妻，不行虛誑，為護前四亦不飲酒。」故「護生」言非唯離殺。

然有別誦言：「捨生」者，此言意說：「捨殺生等」，略去「殺」、「等」，但說捨生。

又「捨生」言顯「於生類捨『損惱事』即五律儀」。皆為遮防損生事故，由此自誓方得律儀。故彼契經非為無義。

問：若唯自誓便得律儀，何故復說五種學處？

答：雖由自誓已得律儀，而未了知彼差別相，欲令知故，說五學處。故彼所說皆非無義。

問：若爾，何故說有一分等鄔波索迦耶？

答：此說持位，非說受位。謂於五中，持一不持四名一分；持二不持三名少分；持三、持四名多分；具持五名滿分。

尊者僧伽筏蘇分前二師說。

彼說：「無有唯受三歸便成近事，然有缺減五種律儀亦成近事。謂彼將受近事戒時，先與戒師共詳審議：『如是學處我能受持，如是學處我不能受。』既詳議已，歸佛、法、僧，自誓要期得爾所戒。隨先詳議能受少多，今得律儀其數亦爾。由此故說近事律儀名詳議戒，非勤策等戒得有此名。」

如是說者：「無但三歸即成近事，亦無缺減近事律儀。成近事者如無缺減勤策等律儀名勤策等，彼亦如是。」(CBETA, T27, no. 1545, p. 645, c22-p. 646, b21)

(3)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107-108)：「如來大慈，覺到在家士女的習染深重，一時不容易清淨的全部受持；如嚴格了，反而會不敢來親近三寶，所以又隨各人能持的多少，說有一分（持一戒的）優婆塞，少分（持二戒的）優婆塞，多分（持三戒四戒的）優婆塞，滿分（持五戒）優婆塞——四類。所以在歸依三寶的在家弟子中，以能持五戒清淨的為上上。」

³⁷ (CBETA, T02, no. 125, p. 649, c20-24)

³⁸ 古印度之曆法，每年一月、五月、九月

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時，三十三天眾聞之不喜，轉相告語：『今世間人，不賢不善，不好不類，無真實行，不供養父母，乃至不受戒布薩。緣斯罪故，諸天眾減，阿修羅眾當漸增廣。』

2、世人廣行善行天眾增修羅減

諸比丘！爾時，世間若復多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者，四天王至三十三天集法講堂，白天帝釋：『天王當知，今諸世間，多有人民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時，三十三天心皆歡喜，轉相告語：『今諸世間，賢聖真實如法，多有人民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緣斯福德，阿修羅眾減，諸天眾增廣。』

時，天帝釋知諸天眾皆歡喜已。即說偈言：

『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

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

(二) 佛說依於阿羅漢所行而行才是善說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所說偈言：

『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

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

此非善說。所以者何？彼天帝釋自有貪、恚、癡患，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故。

若阿羅漢比丘！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斷諸有結，心善解脫，說此偈言：

『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

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

如是說者，則為善說。所以者何？阿羅漢比丘離貪、恚、癡，已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故此偈則為善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³⁹

六、戒能淨慧，慧能淨戒

《長阿含·22種德經》卷15：

時，五百婆羅門默然不對。種德白佛言：「若持戒具足，智慧通達，則所言至誠，無有虛妄，得名婆羅門也。」

佛言：「善哉！善哉！云何？種德！若於二法中捨一成一，亦所言誠實，無有虛妄，名婆羅門耶？」

答曰：「不得。所以者何？戒即智慧，智慧即戒；有戒有智，然後所言誠實，無有虛妄，我說名婆羅門。」

佛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有戒則有慧，有慧則有戒；戒能淨慧，慧能淨戒。種德！如人洗手，左右相須，左能淨右，右能淨左。此亦如是，有慧則有戒，有戒則有慧，戒能淨慧，慧能淨戒。婆羅門！戒、慧具者，我說名比丘。」⁴⁰

³⁹ (CBETA, T02, no. 99, p. 295, c10-p. 296, a23)。八齋戒：A 8:42 IV 251-254（可參見：蔡奇林中譯《香光莊嚴》第98期，頁130-133）

⁴⁰ (CBETA, T01, no. 1, p. 96, b9-21)

(肆) 生天

一、生天之因行

(一) 正當修義、修法、修福、修善、修慈，於佛法中精勤方便

《雜阿含·1147經》卷42：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時，波斯匿王日日身蒙塵土，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佛言：「大王！從何所來？」

波斯匿王白佛言：「世尊！彼灌頂王法，人中自在，精勤方便。王領大地，統理王事，周行觀察，而來至此。」

佛告大王：「今問大王，隨意答我。譬如有人從東方來，有信有緣，未曾虛妄，而白王言：『我東方來，見一石山，極方廣大，不穿不壞，亦無缺壞，磨地而來，一切眾生草木之類悉磨令碎。』南、西、北方亦有人來，有信有緣，亦不虛妄，而白王言：『我見石山，方廣高大，不斷不壞，亦不缺壞，磨地而來，眾生草木悉皆磨碎。』大王！於意云何？如是像貌大恐怖事，嶮惡相殺，眾生運盡，人道難得，當作何計？」

王白佛言：「若如是者，更無餘計，唯當修善，於佛法、律專心方便。」

佛告大王：「何故說言：『嶮惡恐怖於世卒起，眾生運盡，人身難得，唯當行法、行義、行福，於佛法教專精方便。』何以不言：『灌頂王位眾人首，堪能自在。王於大地，事務眾人，當須營理耶？』」

王白佛言：「世尊！為復閑時言：『灌頂王位為眾人首，王於大地，多所經營，以言鬪言，以財鬪財，以象鬪象，以車鬪車，以步鬪步。當於爾時，無有自在，若勝若伏。』是故我說：『嶮惡恐怖卒起之時，眾生運盡，人身難得，無有餘計，唯有行義、行法、行福，於佛法教專心歸依。』」

佛告大王：「如是！如是！經常磨迓，謂惡劫、老、病、苦，磨迓眾生。當作何計？正當修義、修法、修福、修善、修慈，於佛法中精勤方便。」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如有大石山，高廣無缺壞，周遍四方來，磨迓此大地。
非兵馬呪術，力所能防禦，惡劫老病死，常磨迓眾生。
四種大族姓，旃陀羅獵師，在家及出家，持戒犯戒者。
一切皆磨迓，無能救護者，是故慧士夫，觀察自己利。
建立清淨信，信佛法僧寶，身口心清淨，隨順於正法。
現世名稱流，終則生天上。」

佛說此經已，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⁴¹

(二) 唯有罪福業，如影之隨形，能為後世糧，今後世得樂

⁴¹ (CBETA, T02, no. 99, p. 305, b6-c20)

1、《雜阿含·1233 經》卷 46：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舍衛國有長者，名摩訶男，命終無有兒息。波斯匿王以無子、無親屬之財，悉入王家。波斯匿王日日校閱財物，身蒙塵土，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1) 不淨施故，今生雖富而無能受用

爾時，世尊告波斯匿王：「大王！從何所來？身蒙塵土，似有疲倦。」

波斯匿王白佛：「世尊！此國長者摩訶男命終，有無子之財，悉入王家。瞻視料理，致令疲勞，塵土塗身，從其舍來。」

佛問波斯匿王：「彼摩訶男長者大富多財耶？」

波斯匿王白佛：「大富，世尊！錢財甚多，百千巨億金錢寶物，況復餘財！世尊！彼摩訶男在世之時，麤衣惡食……」如上廣說。

佛告波斯匿王：「彼摩訶男過去世時，遇多迦羅尸棄辟支佛，施一飯食，非淨信心，不恭敬與，不自手與，施後變悔，言：『此飯食自可供給我諸僕使，無辜持用，施於沙門！』由是施福，七反往生三十三天，七反生此舍衛國中最勝族姓，最富錢財。以彼施辟支佛時，不淨信心，不手自與，不恭敬與，施後隨悔故，在所生處，雖得財富，猶故受用麤衣、麤食、麤弊臥具、屋舍、車乘，初不嘗得上妙色、聲、香、味、觸，以自安身。」

(2) 不法取財緣斯罪故墮地獄中

復次，大王！時，彼摩訶男長者殺其異母兄，取其財物，緣斯罪故，經百千歲，墮地獄中，彼餘罪報生舍衛國，七反受身，常以無子，財沒入王家。大王！摩訶男長者今此壽終，過去施報盡，於此身，以彼慳貪，於財放逸，因造過惡，於此命終已，墮地獄受極苦惱！」

波斯匿王白佛言：「世尊！摩訶男長者命終已，入地獄受苦痛耶？」

佛言：「如是，大王！已入地獄！」

(3) 偈說唯有罪福業如影之隨形

時，波斯匿王念彼悲泣，以衣拭淚，而說偈言：

「財物真金寶，象馬莊嚴具，奴僕諸僮使，及諸田宅等。

一切皆遺棄，裸神獨遊往，福運數已窮，永捨於人身。

彼今何所有，何所持而去？於何事不捨，如影之隨形？」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唯有罪福業，若人已作者，是則己之有，彼則常持去；
生死未曾捨，如影之隨形。

如人少資糧，涉遠遭苦難；不修功德者，必經惡道苦。

如人豐資糧，安樂以遠遊；修德淳厚者，善趣長受樂。

如人遠遊行，歲久安隱歸，宗親善知識，歡樂欣集會。

善修功德者，此沒生他世；彼諸親眷屬，見則心歡喜。

是故當修福，積集期永久；福德能為人，建立他世樂。

福德天所歎，等修正行故，現世人不毀，終則生天上。」
佛說此經已，波斯匿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⁴²

2、《長阿含·2 遊行經》卷 2：

爾時，世尊著衣持鉢，大眾圍遶往詣彼舍，就座而坐。
時，婆羅門設種種甘饌，供佛及僧。食訖去鉢，行澡水畢，取一小牀於佛前坐。
爾時，世尊為婆羅門而作頌曰：
「若以飲食，衣服臥具，施持戒人，則獲大果。
此為真伴，終始相隨，所至到處，如影隨形。
是故種善，為後世糧，福為根基，眾生以安。
福為天護，行不危嶮，生不遭難，死則上天。」⁴³

(三) 十善業跡因緣，能得世出世善果

《雜阿含·1042 經》卷 37：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住鞞羅磨聚落北身恕林中。

1、明上昇下墮的因緣

鞞羅聚落婆羅門長者聞世尊住聚落北身恕林中，聞已，共相招集，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有眾生身壞命終，生地獄中？」

佛告諸婆羅門長者：「行非法行、行危嶮行因緣故，身壞命終，生地獄中。」諸婆羅門長者白佛：「行何等非法行、危嶮行，身壞命終，生地獄中？」

佛告婆羅門長者：「殺生，乃至邪見，具足十不善業因緣故。婆羅門！是非法行、危嶮行，身壞命終，生地獄中。」

婆羅門白佛：「何因緣諸眾生身壞命終，得生天上？」

佛告婆羅門長者：「行法行、行正行，以是因緣故，身壞命終，得生天上。」

復問：「世尊！行何等法行、何等正行，身壞命終，得生天上？」

佛告婆羅門長者：「謂離殺生，乃至正見，十善業跡因緣故，身壞命終，得生天上。」

2、行十善行所願必得

婆羅門長者！若有行此法行、行此正行者，欲求剎利大性家、婆羅門大性家、居士大性家，悉得往生。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因緣故。

若復欲求生四王、三十三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悉得往生。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行淨戒者，其心所願，悉自然得。

若復如是法行、正行者，欲求生梵天，亦得往生。所以者何？以行正行、法行故，持戒清淨，心離愛欲，所願必得。

若復欲求往生光音、遍淨，乃至阿伽尼吒，亦復如是。所以者何？以彼持戒清淨，心離欲故。

⁴² (CBETA, T02, no. 99, p. 337, b24-p. 338, a21)

⁴³ (CBETA, T01, no. 1, p. 14, c24-p. 15, a6)

若復欲求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悉得成就。所以者何？以彼法行、正行故，持戒清淨，心離愛欲，所願必得。

欲求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皆悉得。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持戒清淨，心離愛欲，所願必得。

欲求斷三結，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果，無量神通，天耳、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皆悉得。所以者何？以法行、正行故，持戒、離欲，所願必得。」

時，婆羅門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⁴⁴

（四）善業因，善心因，善見因，必生善趣天上

《雜阿含·1047經》卷37：⁴⁵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惡業因，惡心因，惡見因，如是眾生身壞命終，必墮惡趣泥犁中。譬如圓珠擲著空中，落地流轉，不一處住。如是惡業因，惡心因，惡見因，身壞命終，必墮地獄中無住處。

云何為惡業？謂殺生乃至綺語，如上廣說，是名惡業。

云何惡心？謂貪、恚心，如上廣說，是名惡心。

云何惡見？謂邪顛倒，如上廣說，是名惡見。

是名惡業因，惡心因，惡見因，身壞命終，必生惡趣泥犁中。

善業因，善心因，善見因，身壞命終，必生善趣天上。婆羅門！

云何為善業？謂離殺生，不樂殺生，乃至不綺語，是名善業。

云何善心？謂不貪、不恚，是名心善。

云何為見善？謂正見不顛倒，乃至見不受後有，是名見善。

是名業善因、心善因，是善因，身壞命終，得生天上。譬如四方摩尼珠，擲著空中，隨墮則安。如是彼三善因，所在受生，隨處則安」。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⁴⁶

（五）長夜為「信、戒、施、聞、慧」所熏，當隨習生天

《雜阿含·930經》卷33：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迦毘羅衛國尼拘律園中。

爾時，釋氏摩訶男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此迦毘羅衛國安隱豐樂，人民熾盛，我每出入時，眾多羽從，狂象、狂人、狂乘常與是俱。我自恐與此諸狂俱生俱死，忘於念佛、念法、念比丘僧。我自思惟，命終之時，當生何處？」

佛告摩訶男：「莫恐，莫怖，命終之後，不生惡趣，終亦無惡。譬如大樹，順下、

⁴⁴ (CBETA, T02, no. 99, p. 272, c18-p. 273, a27)

⁴⁵ 參閱 A. 10. 206. Maṇi。

⁴⁶ (CBETA, T02, no. 99, p. 274, a5-24)

順注、順輸，若截根本，當墮何處？」

摩訶男白佛：「隨彼順下、順注、順輸。」

佛告摩訶男：「汝亦如是，若命終時，不生惡趣，終亦無惡。所以者何？汝已長夜修習念佛、念法、念僧，若命終時，此身若火燒，若棄塚間，風飄日曝，久成塵末，而心意識久遠長夜正信所熏，戒、施、聞、慧所熏，神識上昇，向安樂處，未來生天。⁴⁷」

時，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⁴⁸

（六）二種人無罪而命終，即得生天

《增壹阿含·7經》卷39〈43馬血天子問八政品〉：

王白佛言：「我今以此譬喻於中受解，今日世尊重演其義。自今已後信受其義，唯願世尊受為弟子！自歸於佛、法、比丘僧。今復懺悔，如愚、如惑，父王無過而取害之，今以身命自歸，唯願世尊除其罪愆，演其妙法，長夜無為，如我自知所作罪報，無有善本。」

佛告王曰：「世有二種人無罪而命終，如屈伸臂頃，得生天上。云何為二？一者不造罪本而修其善，二者為罪，改其所造。⁴⁹是謂二人而取命終生於天上，亦無流滯。」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人作極惡行，悔過轉微薄，日悔無懈怠，罪根永已拔。」⁵⁰

⁴⁷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76-77)：「或」有「隨習」的：既沒有重惡，也沒有大善，平平的過了一生。在這一生中，雖無顯著的重業，但所作的善惡業，在不斷的造作狀態下，對於某類善業或惡業，養成一種習慣性，這也就很有力量了。到了臨命終時，那種慣習了的業力，自然起用而決定招感來生的果報。從前，大名長者問佛：我平時念佛，不失正念。可是，有時在十字街頭，人又多，象馬又多，連念佛的正念也忘了。我想，那時候如不幸而身死，不知道會不會墮落？佛告訴他說：不會墮落的。你平時念佛，養成向佛的善習，即使失去正念而死，還是會上升的。因為業力強大，不一定與心相應的。如大樹傾向東南而長大的，一旦鋸斷了，自然會向東南倒的。所以止惡行善，能造作重大的善業，當然很好；最要緊的，還是平時修行，養成善業的習性，臨終自然會因業力而向上。」

⁴⁸ (CBETA, T02, no. 99, p. 237, b21-c8)

⁴⁹ 湛然述《止觀輔行傳弘決》卷4：「大經云：有二健兒。一者、性不作惡，二者、作已能悔。」(CBETA, T46, no. 1912, p. 261, c29-p. 262, a1)

⁵⁰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174-176)：「業力在善惡消長中，來生不一定受報的（不是消失了），但無間罪是決定的。這裏有一實例，是在家弟子的無間業，如《沙門果經》說：阿闍世王(Ajātaśatru)曾犯殺父奪位的逆罪，內心憂悔不安。晚上來見佛，佛為王說法，王悔過歸依。佛對阿闍世王說：「汝迷於五欲，乃害父王，今於賢聖法中能悔過者，即自饒益。吾愍汝故，受汝悔過」。阿闍世王回去後，佛對比丘們說：「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罪咎損減，已拔重咎」。阿闍世王沒有能悟入正法，就是受到殺父重業的障礙。業障「障」的本義，如此。然有業障而能悔過，到底是好事，阿闍世王聽佛說法，還是有所得的。大眾部的《摩訶僧祇律》說：「世尊記王舍城韋提希子阿闍世王，於聲聞優婆塞無根信中，最為第一」。與大眾部有關的《增一阿含經》，說一切有部的《毘奈耶》，都說到阿闍世王聞法得無根信(amūlakayā-śraddhā)。無根信，可能是有信心而還不怎麼堅固的。犯極重惡業，聽法、懺悔，還是有利益的。無間業的力量削弱了，來生是否還要墮地獄？《阿闍世王問五逆經》說：「摩竭國王雖殺父王，彼作惡命終已，當生地獄，如拍毬[球]；從彼命終，當生四天王宮」。這是說：雖已悔過，地獄還是要墮的。不過墮到地獄，很快就脫離地獄，如拍球一樣，著地就跳了起來。大乘的《阿闍世王經》說：「阿闍世所作罪而得輕微」；「阿闍

是故，大王！當以法治化，莫以非法。夫以法治化者，身壞命終，生善處天上。彼以命終，名譽遠布，周聞四方，後人共傳：『昔日有王，正法治化，無有阿曲。』人以稱傳，彼人所生之處，增壽益算，無有中天。

是故，大王！當發歡喜之心，向三尊，佛、法、聖眾。

如是，大王！當作是學。⁵¹

二、四種諸天天道

《雜阿含·848經》卷30：⁵²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諸天天道(devānaṃ devapadāni)。何等為四？

1、念佛功德

謂聖弟子念如來事，如是：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此如來事生隨喜心，隨喜已，心歡悅，心歡悅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復作是念：『我聞無患為上諸天天道。』作是念：『我從今日，於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但當自受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一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

2、念法功德

復次，比丘！聖弟子念於法事，謂如來說正法、律，現法離諸熾然，不待時節，通達涅槃，即身觀察，緣自覺知。如是知法事已，心生隨喜；隨喜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復作是念：『我聞無患為上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此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二諸天天道。

3、念僧功德

復次，比丘！若於僧事起於正念，謂世尊弟子僧正直等向，所應恭敬、尊重、供養，無上福田。彼如是於諸僧事正憶念已，心生隨喜；心隨喜已，得歡悅，歡悅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彼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諸天天道？』復作是念：『我聞諸天無患為上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諸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但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三諸天天道。

4、念戒功德

復次，比丘！謂聖弟子自念所有戒事，隨憶念言：『我於此不缺戒、不污戒、不雜戒、明智所歎戒、智者不厭戒。』於如是等戒事正憶念已，心生隨喜；隨喜已，歡悅，歡悅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是念：

世雖入泥犁[地獄]，還上生天」。這可見（無間）業障的墮地獄，是決定的，不過懺悔以後，業力輕微了，很快會從地獄中出來。業障的懺悔，佛法中起初是這樣說的。」

⁵¹ (CBETA, T02, no. 125, p. 764, a13-b4)

⁵² 念如來(法、僧、戒)→隨喜→歡悅→身猗息→覺受樂→三昧定。

『何等為諸天天道？』復作是念：『我聞諸天無患為上，我從今日，於諸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患，我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四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⁵³

三、念天

（一）念天有信、戒、施、聞、慧，我亦有

《雜阿含·550經》卷20：

復次，聖弟子念於天德，念四王天、三十三天，炎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清淨信心，於此命終，生彼諸天。我亦如是，信、戒、施、聞、慧，於此命終，生彼天中。

如是，聖弟子念天功德時，不起欲覺、瞋患、害覺。如是，聖弟子出染著心。

於何染著？謂五欲功德。於此五欲功德離貪、患、癡，安住正念正知，乘於直道，修天念，正向涅槃，是名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第六出苦處昇於勝處，一乘道淨於眾生，離苦惱，滅憂悲，得如實法。⁵⁴

（二）念天有戒、施、聞、捨、慧，我亦有

《雜阿含·931經》卷33：

復次，聖弟子念諸天事，有四大天王、三十三天、焰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若有正信心者，於此命終，生彼諸天，我亦當行此正信；彼得淨戒、施、聞、捨、慧，於此命終，生彼諸天，我今亦當行此戒、施、聞、慧。

聖弟子如是念天事者，不起貪欲、瞋患、愚癡，其心正直，緣彼諸天。彼聖弟子如是直心者，得深法利、得深義利、得彼諸天饒益隨喜；隨喜已，生欣悅；欣悅已，身猗息；身猗息已，覺受樂；覺受樂已，得心定；心定已，彼聖弟子處兇嶮眾生中，無諸罣闕，入法水流。念天所熏故，昇進涅槃。⁵⁵

四、修慈心能作大梵王

1、《雜阿含·264經》卷10：

佛告比丘：「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

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經七劫成壞，不還此世。

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已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

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摩尼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於四海內，其地平正，

⁵³ (CBETA, T02, no. 99, p. 216, b6-c16)

⁵⁴ (CBETA, T02, no. 99, p. 144, a15-26)

⁵⁵ (CBETA, T02, no. 99, p. 238, a21-b3)

無諸毒刺，不威、不迫，以法調伏。」⁵⁶

2、《中部·Subha sutta 須跋經》：

世尊這樣說：「青年啊！什麼是與梵天共住之道？」

「青年啊！此處，比丘以具慈之心，遍滿一方而住。同樣的，第二、第三、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一切處、一切地方，以具慈之心，廣大、無量、無怨、無害，遍滿一切世界而住。青年啊！當這樣修習慈心解脫時，任何有量之業，不能在彼處殘留，在彼處存續。青年啊！譬如一個強有力的吹螺者，毫無困難地讓聲音聞於四方。就像這樣，青年啊！當這樣修習慈心解脫時，任何有量之業，不能在彼處殘留，在彼處存續。」

「青年啊！這就是與梵天共住之道。」

「再者，青年啊！比丘以具悲之心…具喜之心…具捨之心，遍滿一方而住。同樣的，第二、第三、第四方；像這樣，上、下、橫向、一切處、一切地方，以具捨之心，廣大、無量、無怨、無害，遍滿一切世界而住。青年啊！當這樣修習捨心解脫時，任何有量之業，不能在彼處殘留，在彼處存續。青年啊！譬如一個強有力的吹螺者，毫無困難地讓聲音聞於四方。就像這樣，青年啊！當這樣修習捨心解脫時，任何有量之業，不能在彼處殘留，在彼處存續。」

「青年啊！這也是與梵天共住之道。」⁵⁷

3、《大智度論》卷 35〈2 報應品〉：

諸天皆因十善、四禪、四無量故生。⁵⁸

⁵⁶ (CBETA, T02, no. 99, p. 67, c16-26)

⁵⁷ M 99 II 206-208。參見：蔡奇林中譯《香光莊嚴》第 98 期，頁 134-137。

⁵⁸ (CBETA, T25, no. 1509, p. 314, c13-14)

(伍) 修天不生天，淨治人特勝

一、人爲天善處

《增壹阿含·3經》卷26〈34等見品〉：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天子欲命終時，有五未曾有瑞應而現在前。云何為五？一者華萎；二者衣裳垢坩；三者身體污臭；四者不樂本座；五者天女星散。是謂天子當命終時有此五瑞應。

爾時，天子極懷愁憂，椎胸喚叫。

爾時，諸天子來至此天子所，語此天子言：『汝今爾來可生善處，快得善處，快得善利；以得善利，當念安處善業。』爾時，諸天而教授之。」

1、人爲天之善處、善利、善業

爾時，有一比丘白世尊言：「三十三天云何得生善處？云何快得善利？云何安處善業？」

世尊告曰：「人間於天則是善處，得善處、得善利者，生正見家，與善知識從事，於如來法中得信根，是謂名為快得善利。彼云何名為安處善業？於如來法中而得信根，剃除鬚髮，以信堅固，出家學道；彼以學道，戒性具足，諸根不缺，飯食知足，恆念經行，得三達明，是謂名為安處善業。」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人為天善處，良友為善利，出家為善業，有漏盡無漏。」

2、涅槃爲比丘之善趣

比丘當知，三十三天著於五欲，彼以人間為善趣；於如來得出家，為善利而得三達。所以然者？佛世尊皆出人間，非由天而得也。是故，比丘！於此命終當⁵⁹生天上。」

爾時，彼比丘白世尊：「云何比丘當生善趣？」

世尊告曰：「涅槃者，即是比丘善趣。汝今，比丘！當求方便，得至涅槃。如是，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⁰

二、人有三事勝諸天

《長阿含·30世記經》卷20〈8切利天品〉：

佛告比丘：「

⁵⁹ 《佛光阿含藏·增一阿含經（三）》，p.1009，注9：「於此命終當生天上」，按此句意，佛出人間，人間為天之善處，如巴利文「如是語經」(It. vol. 1, p.77)作 *Manussattam kho bhikkhave devānam sugatigamanasañkhātam*(比丘們！人的狀態才可稱為諸天之善趣。)故佛陀應當誡比丘「於此(人間)命終勿生天上。」才順乎義理。

⁶⁰ (CBETA, T02, no. 125, p. 693, c10-p. 694, a9)

1、閻浮提與拘耶尼

閻浮提人有三事勝拘耶尼人。何等為三？一者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者勇猛強記，勤修梵行。三者勇猛強記，佛出其土。以此三事勝拘耶尼。

拘耶尼人有三事勝閻浮提。何等為三？一者多牛，二者多羊，三者多珠玉。以此三事勝閻浮提。

2、閻浮提與弗于逮

閻浮提有三事勝弗于逮。何等為三？一者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者勇猛強記，能修梵行。三者勇猛強記，佛出其土。以此三事勝弗于逮。

弗于逮有三事勝閻浮提，何等為三？一者其土極廣，二者其土極大，三者其土極妙。以此三事勝閻浮提。

3、閻浮提與鬱單曰

閻浮提有三事勝鬱單曰。何等為三？一者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者勇猛強記，能修梵行。三者勇猛強記，佛出其土。以此三事勝鬱單曰。

鬱單曰復有三事勝閻浮提。何等為三？一者無所繫屬，二者無有我，三者壽定千歲。以此三事勝閻浮提。

4、閻浮提人與餓鬼趣

閻浮提人亦以上三事勝餓鬼趣。

餓鬼趣有三事勝閻浮提。何等為三？一者長壽，二者身大，三者他作自受。以此三事勝閻浮提。

5、閻浮提人與畜生趣

閻浮提人亦以上三事勝龍、金翅鳥。

龍、金翅鳥復有三事勝閻浮提。何等為三？一者長壽，二者身大，三者宮殿。以此三事勝閻浮提。」⁶¹

三、生天猶未斷惡趣之苦

《雜阿含·835經》卷30：⁶²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王七寶具足，成就人中四種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生於天上。雖復轉輪聖王七寶具足，成就人間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然猶未斷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轉輪王不得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不成就故。

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家家乞食，草蓐臥具；而彼多聞聖弟子解脫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彼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故，

⁶¹ (CBETA, T01, no. 1, p. 135, b23-c17)

⁶² 轉輪聖王雖具七寶、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但仍未能斷墮三惡道之苦。成就「四不壞淨」的多聞聖弟子，則已斷三惡趣苦。因此比丘應當學四不壞淨。

諸比丘！當作是學：『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³

四、離八難方能修行，得至涅槃

《增壹阿含·1經》卷36〈42 八難品〉：⁶⁴

（一）「八不聞時節」使人不得修行

聞如是：

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

「凡夫之人不聞不知說法時節。比丘當知，有八不聞時節，人不得修行。云何為八？

1、在地獄中，不聞不觀

若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如來之所行，然此眾生在地獄中，不聞不觀，是謂初一難也。

2、在畜生中，不聞不觀

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畜生中，不聞不觀，是謂第二之難。

3、在餓鬼中，不聞不觀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說法教，然此眾生在餓鬼中，不聞不觀，是謂此第三之難也。

4、在長壽天上，不聞不觀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長壽天⁶⁵上，不聞不觀，是謂第四之

⁶³ (CBETA, T02, no. 99, p. 214, a22-b6)

⁶⁴ 參閱：《中阿含·124 八難經》卷29(大正1, 613a29-614a11)。《長阿含·10 十上經》卷9(大正1, 55c5-21)。《舍利弗阿毘曇論》卷19〈非問分〉(大正28, 654c6-26)。《出曜經》卷8〈6 念品〉(大正4, 652c25-653b5)。《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12(大正14, 734a15-c13)。《寶雲經》卷3(大正16, 228a26-29)。《瑜伽師地論》卷21(大正30, 396a-397c)。

⁶⁵ 關於長壽天，南北傳的說法有些差異：

一、北傳：

- (1)《大智度論》卷38(大正25, 339a6-11)：「長壽天者，非有想非無想處，壽八萬大劫。或有人言：一切無色定，通名長壽天；以無形不可化故，不任得道，常是凡夫處故。或說無想天，名為長壽，亦不任得道故。或說從初禪至四禪，除淨居天，皆名長壽，以著味邪見，不能受道者。」
- (2)《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12(大正14, 734b16-20)：「又善男子，菩薩不生長壽天，若生其中，雖有無數諸佛出世，亦不值遇，利有情事不能成辦，是故菩薩生於欲界，此中有情值佛出世，愛樂親近而可化度。」
- (3)隋·慧遠《大乘義章》卷11(大正44, 629b15-18)：「長壽天者，色、無色界命報延長，下極半劫名長壽天。」
- (4)唐·道世《法苑珠林》卷3(大正53, 286c21-29)：「第二，計色界壽命者，即用劫為量，初梵眾天壽命半劫，梵福樓天壽一劫，……色究竟天一萬六千劫。」

二、南傳：

- (1)覺音《清淨道論》(底本 p.372)：「不捨禪那，我等將生於梵天——那些這樣希求生於梵天的人，或者雖無希求而不捨於凡夫定的人，修安止定必取勝有，而得勝有的

難也。

5、在邊地生，誹謗賢聖，造諸邪業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然此眾生在邊地生，誹謗賢聖，造諸邪業，是謂第五之難。

6、六情不完具，亦復不別善惡之法

復次，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生生於中國，又且六情不完具，亦復不別善惡之法，是謂第六之難也。

7、心識邪見

若復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眾生在於中國，雖復六情完具，無所缺漏，然彼眾生心識邪見：無人、無施、亦無受者，亦無善惡之報，無今世、後世，亦無父母，世無沙門、婆羅門等成就得阿羅漢者，自身作證而自遊樂，是謂第七之難也。

8、如來不出現世不說法使至涅槃

復次，如來不出現世，亦復不說法使至涅槃者，又此眾生生在中國，六情完具，堪任受法，聰明高才，聞法則解，修行正見：便有物、有施、有受者，有善惡之報，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第八之難。非梵行所修行，是謂，比丘！有此八難，非梵行所修行。

(二) 明得至涅槃之法

於是，比丘！有一時節法，梵行人所修行。云何為一？於是，如來出現世時，廣演法教，得至涅槃，然此人生在中國，世智辯聰，觸物皆明，修行正見，亦能分別善惡之法，有今世、後世，世有沙門、婆羅門等修正見，取證得阿羅漢者。是謂梵行人修行一法，得至涅槃。」

(三) 結說

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八難非一類，令人不得道，如今現在前，世間不可遇。

亦當學正法，亦莫失是處，追憶過去等，便生地獄中。

於是斷無欲，思惟於正法，久存於世間，而無斷滅時。

於是斷無欲，思惟於正法，永斷生死原，久存於世間。

以得於人身，分別正真法，諸不得果者，必遊八難處。

今說有八難，佛法之要行，一難猶尚劇，如板浮大海。

雖當離一難，然可有此理，設離一四諦，永離於正道。

是故當專心，思惟於妙理，至誠聽正法，便得無為處。

是故，比丘！當求方便，遠離八難之處，莫願其中。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⁶⁶

功德。所以世尊說：曾少修初禪的人生於何處？生為梵眾天的伴侶等。修近行定，必得欲界善趣的勝有。」

(2)《增支部註解書》：長壽天，巴利本作 *dīghāyukam devanikāyan* 指 *asaññadevanikayam* 即無想有情天。(Hermann Kopp, ManorathapUranI, *Commentary on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Vol. IV, PTS, London, 1979, p.116)

⁶⁶ (CBETA, T02, no. 125, p. 747, a7-c4)